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发〔2021〕45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环评受理 审查要点及审批原则》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切实从严把好“两高”项目环评审核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

动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两高”项目环评受理审查要点及审批原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两高”项目环评受理审查要点及审批原则



附件

山西省“两高”项目环评受理 审查要点及审批原则

一、“两高”项目环评受理和审查要点

“两高”项目暂以《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行业范围为准，并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

（一）产能控制要求

1. 焦化、钢铁、水泥熟料等产能过剩“两高”行业项目，须取得省经济主管部门产能置换确认文件，不得新增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 已违规建成运行的焦化、钢铁、水泥熟料等产能过剩“两高”行业项目，须取得被置换的小焦炉、小高炉和小水泥熟料所在地政府出具的关停确认函或省经济主管部门出具的关停确认文件。

3. 在建及拟建焦化、钢铁、水泥熟料等产能过剩“两高”行业项目，须取得省经济主管部门出具的产能置换确认文件，被置换的小焦炉、小高炉、小水泥熟料等关停时限须在项目投产之前。

(二) 产业布局要求

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行业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行业项目，须位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等，并符合省、市、县政府产业规划及布局意见。
6. 黄河及汾河、桑干河等“七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一定范围内；“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内；城市（县城）规划区内严禁布局焦化、钢铁等“两高”行业项目。

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行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居民搬迁的，须落实搬迁要求。

(三) 装备水平要求

8.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行业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须达到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9. 应满足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焦化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水泥行业规范条件》，以及国家和我省焦化、钢铁、煤化工、水泥和有色金属冶炼等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等。

(四) 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

10.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行业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

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規定采取煤炭消费減量替代措施。

11. 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进行碳排放情况分析、碳排放现状调查和评价、碳排放预测评价，开展碳排放量核算，提出针对性的降碳措施与控制要求。

（五）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2. 按照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落实“两高”行业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持平或有所改善。

13. 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两高”行业项目须制定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实行等量削减。改扩建“两高”项目要确保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

14. 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省、市各行业污染物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等标准要求。

二、“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一）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要求；

- (二)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三) 符合相关法定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 (四) 符合国家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目标、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等有关要求;
- (五)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六) 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七) 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可行;
- (八) 项目建成运行后可维持或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九) 绝大多数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 (十)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可控。